

【姊妹校實習甄選公告】

2026 年（115 學年度）國外姊妹校醫學院訓練甄選說明事項及時程

一、時程

- **2025/08/13** 簡章公告並開放甄選報名（**09/15 15:00** 甄選報名截止）
資料上傳連結：<https://forms.gle/LkQ9sa84fGZHAu3y8>
- **2025/08/20 12:10-13:00** 醫學生海外實習說明會（僅開放實體參加；簡報會後上傳本網頁）
報名網頁：<https://forms.gle/1icSP4q3mh7fNGL8>
地點：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4 樓共同討論室 1+2
內容：①學系說明各校申請方式及②國際事務處報告申請學校補助注意事項
- **2025/09/15 15:00** 甄選報名截止
- **2025/10/01** 甄選面試
地點：待公告
- **2025/10/17** 甄選排名公告
- **2025/10/24** 繳交志願序截止
- **2025/10/31** 錄取結果公告
- **2025/12 月中（預）**放棄聲明書或繳交薦送表繳交截止日

二、注意事項

1. 各姊妹校規定英文檢定標準不一，國際事務處建議以 TOEFL iBT 為佳。
2. 參加甄選前，請先詳閱本公告「三、2026 年姊妹校申請資訊」中各姊妹校的規定，並於醫學院錄取結果公告後，依其規定準備薦送資料。其他未提及之規定（例如保險或住宿安排等），依照姊妹校之最新規定辦理。
3. 各校受理/錄取與否，仍需視該校決議而定，校內甄選僅為學校薦送國外姊妹校之評選方式，並無法確保學生一定會被姊妹校錄取。若同學通過本校甄選後，於申請國外姊妹校時，遇遞件資料不符或未通過對方學校審核等（例如面試未通過或缺乏符合的語檢證明等），則須尊重姊妹校的決定，喪失資格。
4. 鼓勵同學參加由國際事務處和醫學院（國際組、醫學系、後醫系）共同舉辦之「海外實習申請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1icSP4q3mh7fNGL8>
5. 國外姊妹校醫學院訓練甄選錄取結果依照同學的「甄選排名」和「志願序」進行分發。學生可以在繳交志願序前及公告錄取結果後放棄，惟須繳交放棄聲明書掃描檔予所屬學系。公告錄取結果後，若有同學放棄，將不另因缺額進行名額遞補。
6. 依據 114.05.06 第 3 次醫學系/後醫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決議，醫學生前往國外姊妹校醫學院訓練時間至多四週（澳洲邦德大學 Bond University 除外）。
7. 依照往例，每學年自 12 月起至隔年 5 月將舉辦 PGY 甄試及 OSCE 國家考試。建議學生於 Clerk 2 上學期赴海外姊妹校實習。若學生仍堅持於下學期出國實習，並因此影響 PGY 甄試或 OSCE 國考，其結果須由學生自行承擔。

8. 訓練返國後，學生須繳交訓練心得電子檔及照片 3-5 張至指定雲端資料夾，並另外準備紙本心得 2 份，分別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及所屬學系（醫學系/後醫系）。
9. 申請海外姐妹校實習的學生應義務協助接待前來本校實習之海外姐妹校醫學生。
10.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天災或政策改變等，導致實習訓練無法依原訂計畫進行者，一律返回高醫體系原外放科別實習。若該科別無實習容額則由臨教部安排實習科別，不得異議。
11. 若有未盡事宜，依系實習委員會相關決議辦理。

三、2026 年姐妹校申請資訊：

- 連結：<https://reurl.cc/ekdWNb>

四、校內甄選申請文件

- 繳交連結：<https://forms.gle/LkQ9sa84fGZHAu3y8>
 - 全部文件僅需上傳電子檔至 Google 表單中，不開放逾期補件，請正確上傳！
1. 歷年成績單（英文版，須有班排，百分制）。
 2. 五年內英文（語言）檢定成績：英檢成績年限五年，基準日以甄選報名截止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為主，往前推算。英檢成績正本需於報名期間攜至系辦查驗。
 3. 英文自傳。
 4. 曾修習過本校 EMI 課程證明或參與相關活動（非必要但可加分，請清楚列舉及標示：所修讀的 EMI 課程、參加的 EMI 活動、醫學院學生大使團資格、醫學院學生大使團出團證明、擔任姐妹校學生生活 Buddy 證明、修讀醫師科學家學程、英檢聽說讀寫通過 CEFR B2 以上等各項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
 5. 第二外語檢定（非必要但可加分）。
 6. 教師推薦函（非必要但可加分）。
 7. 其他值得加分事項事蹟等（非必要但可加分；請清楚列舉及標示各項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
 8. 家長同意書
- 備註：上述文件僅供校內甄選時使用，錄取後薦送資料請依個別姊妹校要求格式準備，須符合姊妹校要求規定。

五、甄選評分方式（面試及文件審查 90% + 參與研究 10%）：

1. 面試及文件審查 90%，包括：
 - (1) 在校成績 25%
 - (2) 自傳 10%
 - (3) EMI 課程及活動參與 10%
 - (4) 其他 15%（值得加分事蹟等）
 - (5) 英語與外語溝通能力 20%
 - (6) 面試整體表現 10%

2. 學生參與研究分數 10% (10 分為滿分)(請檢附佐證資料於申請文件中)
 - (1) 論文 (SCI 一篇第一作者 10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5 分；Non-SCI 有審稿文章一篇第一作者 5 分，第二作者 2.5 分，第三作者 1 分)
 - (2) Poster (第一作者 5 分，第二作者 2.5 分，第三作者 1 分)
 - (3) 參加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一題 3 分)
 - (4) 修習醫師科學家學程 (3 分)
- 備註：甄選結果遇同分時，以「面試及文件審查 90%」中的「面試整體表現」為優先比序。